

金門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6 時 00 分

貳、地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參、主持人：吳副縣長成典

紀錄：黃瑞玲

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今天感謝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參與 107 年度第 2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不管案情多少、我們都要確實掌握、利用資源、智慧及能力，將事情各方面做到盡善盡美，希望大家在會議中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將金門縣生活品質提升，再一次表示感謝今日參與會議的各委員及各單位代表。

陸、頒發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聘任新委員-李委員欣衍證書。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書面查核與實地查核內容為何？

（一）查核的重點在性騷擾防治方面有哪些？

（二）除五月的案件，請問其他單位都沒有案件？若沒有，請警察局後續針對五月份的案件內容報告。

社會處回應：

（一）實地查核是至場域進行是否有貼防止性騷擾警示標語、海報、自我檢查表項目填寫、是否皆落實符合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設置要點，查核時也一併對場所主人、事業主管機關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實地進行輔導及宣導。

（二）書面查核是依衛生福利部來函依行業別查核名冊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不同，查核是否設置性騷防治措施及依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龍委員紀萱：建議第四頁的六、七點宗教團體查核執行情形在會議紀錄備註：查核時間自 107 年 10 月份開始進行查核。

主席：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場地要思考在何處舉辦效果

最

好？人最多？建議辦宣導活動要產生作用、要創新，發送的宣導品能以環保為考量，可重覆使用，在整體宣導方面要有效果產生

二、教育處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洽悉。

三、警察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金門縣去年度有一件，今年有二件性騷擾案件，請警察局

局

說明今年二件性騷擾案件的內容。

警察局回應：這二件都是發生在金城分局轄區，第一件是在發
於國家公園內，是金門大學的工讀生與保全人員疑似有發生肢
碰觸，工讀的大學生感到不舒服而提出性騷擾申訴，後續因雙
有達成和解，故未成立；第二案是被害人看到隔壁鄰居（有智
障礙中度）在女兒牆脫褲子而感到不舒服，故至警局申訴。

龍委員紀萱：

- （一）第 13 頁左上角空格-受理性騷擾案件統計行為方式：經由
言詞態度，請補上數字 0。
- （二）分局報告的案件中，兩造關係在國家公園是同事嗎？大
學生是工讀生嗎？算辦公場所嗎？
- （三）第 14 頁建議仿照社會處報告，已辦畢之教育訓練參加人
數要統計出來。

警察局回應：

- （一）依委員建議補上數字 0。
- （二）兩造關係是國家公園工作人員與臨時工讀生；地點是在
國家公園的溫室花園區。
- （三）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參加人數為 30 人；婦幼安
全教育訓練參訓人員約 200 人。

四、衛生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龍委員紀萱：請補上第貳點的參與人數統計。

衛生局回應：補充醫事人員的教育訓練參與人數，於會議後補充
參訓人員為 33 人。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案件編號 SHC0008663 性騷擾申訴案，經警政單位轉

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後，認定性騷擾成立，依性騷擾

治法第 20 條規定裁處行政罰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金門縣警察局本(107)年 5 月 24 日金城警少字第 107000
4869 號函及金門縣立體育場 107 年 7 月 13 日體場字第 107
0001463 號函辦理。
- 二、被害人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即事發當日)至金門縣警察局金
城分局報案並製作筆錄以提出性騷擾申訴，且金門縣警察
局金城分局知悉加害人(領有中度智能障礙手冊)有所屬僱

用單位，於7日內移請其所屬單位(金門縣立體育場)續為調查，經金門縣立體育場調查為加害人逕自闖入被害人家陽台並曝露私密處，致使被害人感受冒犯之意及身心受創，為此就醫求助且藉用藥物以助眠，故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加害人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情形。

辦法：審酌加害人違規情節，於僱用單位調查過程中已有坦承是日個人所做行為，再者加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之身分，擬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項次6之情節輕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整。

主席：請問此案是今日警察局討論的第二案？罰鍰金額一萬元是被害人提出及要求的金錢補償？是否有考量加害人是否繳得起？

社會處回應：基於違反性騷擾案件已成立，在僱用單位調查過程中，被害人表示希望加害人就醫或接受治療，並不是要求個人金錢的補償，因社會處無法強制讓加害人就醫，只能根據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十條：由行政法最低裁罰基準裁罰處一萬元罰鍰。

劉委員耀欽：考量加害人是智能障礙者、行為能力較弱，但仍需依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依法第十條第一項律裁罰基準—以情節輕微者，第一次處一萬元。

龍委員紀萱：針對加害人是身障者，到底接受認知或精神治療後是否能有效用，罰錢應該不是重點，而是希望對加害人的行為有嚇阻作用。

劉委員湘金：對身心障礙有犯法行為者，在各層面都會考慮很多，依我輔導特殊生的經驗，雖然身心障礙者不能用一般標準裁罰，但仍會依犯法行為輕重裁罰，若不用強制性約束其行為，加害人很容易再犯，事實發現懲處後，其行為有約束及收斂效果，情況雖不能類推，因此案加害人為成年人且有收入，如果要防止其再犯，是要讓他痛一下，且是在合法、合理之下裁罰。

主席：此案經討論後，適用於根據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十條：處一萬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主席：無。

拾、主席結論：

隨著社會的發展與進步，面臨著每個階段不同的問題，希望藉由金門縣政府及專家學者、各單位的努力，將性騷擾防治的工作做得更好及提升金門的生活品質，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拾壹、散會